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專員 鄧佳明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1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0507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120003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003670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2000367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重申，各服務機關於受理退休（職）公（政）
務人員遺族遺屬金及在職公務人員撫卹金等案件之遺族範
圍確認等作業，遺族可提供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
替代紙本戶籍謄本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2年6月8日部退三字第1125576160號書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2/06/15 09:11



1120003993

有附件